

农业

司法改革 新亮点

中央政法委书记：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要帮助信访人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李万祥报道：“涉法涉诉问题形式上是法律诉求，核心是权益保障。”中央政法委书记王其江日前在湖北恩施州考察时指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题培训会上，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其江作辅导报告时指出，律师参与这项工作，不是帮助办案单位“和稀泥”“搞摆平”，根本目的是帮助信访人维护自身权益，以信访人合法权益的有效实现促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初步实现法与访、诉与访良性循环

“此前多年上访也是无奈。如果再遇到什么事情，我要请律师来帮我解决。”11月3日，记者在湖北省恩施的东风大道上见到上访10多年的张某某。已经57岁的他将息诉息访，开始正常经营自己的广告工作室。张某某态度的转变离不开当地律师顾问团的努力。近年来，湖北省恩施州改革创新，探索推广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一方面坚持“百案攻坚”，减少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另一方面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增量。从被动“接招”到主动“出手”，从疲于应对到依法引导，初步实现法与访、诉与访的良性循环。



恩施州律师顾问团成员汪少鹏律师(左)与信访人律师沟通。

末端治理 积案攻坚

近年来，恩施州围绕土地、财产等产生的权益纠纷诉讼接踵而来，形成积案。由于“信访不信法、信大领导不信小干部”的现象长期存在，恩施州一度成为湖北省信访“重灾区”。

2013年6月，恩施州聘请曹亦农、汪少鹏等15位湖北省内知名律师组建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律师顾问团，组织全州政法机关与基层党政党组织一起，开展了“百案攻坚”行动。

恩施州政法委副书记覃力告诉记者，截至目前，100件“钉子案”“骨头案”已成功化解52件，有效遏制了涉法涉诉信访高发多发势头。前述张某某的例子就是成功化解的一个。

这是一起长达14年的信访“骨头案”。据了解，2001年1月，恩施市农资公司改制拍卖房产，规定只能内部职工购买，公司职工张某某拍得门面、食堂、车库等房屋。当时由于钱不够，张某某向母亲借了5万元钱。没想到张母后来却说房屋是自己的，让赡养她的女儿女婿来继承。后来，张母一纸诉状把亲生儿子告上法庭。法院一审、二审判决均支持了原告。对判决始终不服的张某某从此便踏上漫长上访路。

“百案攻坚”行动启动后，担任律师顾问团团长的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曹亦农和张某某进行了初次接触。“他一开始很抵触，根本不跟你沟通，我能做的就是认真倾听。”曹亦农告诉记者，此后，通过阅读卷宗，综合研判，他们把张某某诉求中无理的部分逐步排除，把有理的保留。最后，律师团向法院提出了意见书。在律师劝说下，张某某的妹妹、姐夫也终于答应让哥哥到医院来看望生病的母亲。这也是10多年来，张某某第一次在法庭之外见到母亲。“无论案件审判结果如何，我都要赡养我的母亲。”这是张某某的保证。

公益服务 政府购买

“我认为律师应该更多地参与到维护社会稳定中来，宗旨为民的这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跟我的理念一拍即合。”曹亦农说，湖北恩施关于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探索责任到位、明晰分工，并渐成系统，各项规定制度都是实打实的。

为激发律师践行社会责任，解决参与律师的“愿不愿”的畏难情绪，恩施州在保障问题上双管齐下。例如，州、县市两级政府筹集专项经费近3000万元，支持“百案攻坚”和法治建设。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其具体任务是对原案件处理正确的，帮助信访人准确理解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法律处理意见，劝导其服判息诉；对原案件处理可能存在错误或瑕疵的，向政法机关提出建议，促使问题进入法律程序解决；对信访人生活困难，符合相

关救助规定的，协助申请人开展救助申请工作。

“我们建议用市场观念对待律师服务，认同与尊重律师人格、职业尊严及服务价值，推动政府部门购买律师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和发挥律师在法律顾问、咨询、法治宣传和教育、化解矛盾等各个方面的作用。”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汪少鹏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用市场化的手段保障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才能形成常态，从而形成合力。

湖北义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吴畏说，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相当于一个独立的“外脑”，最重要的是坚持独立性，严格按照事实，对案件作出客观评估，最终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化解或代理一个案子给律师的正常工作带来了极大影响。我们正式参与的律师有8人，而实际上参与的工作人员达20多人。这个过程太艰苦，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吴畏表示，如果再需要律师帮助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工作，他还会参加。

“其实，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已从探索到渐成系统。这项制度已于今年5月即在全省推开。”湖北省委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督察处处长王国荣说，下一步，湖北各地都会开展积案化解，而在解决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方面，从一开始就要依靠已经普遍建立的法律顾问系统，进行源头预防。

本报记者

李哲

农业是国计民生的根本，《农业法》执行情况如何关系着我国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等重要问题。今年4至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检查组对农业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近日将检查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报告显示，2014年全国粮食产量达到12140.5亿斤，实现“十一连增”。棉花、油料、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2010年的5919元增至2014年的9892元。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三农”投入的加大。据统计，2010年至2014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累计57272亿元，年均增长14.6%。2015年，全国预算安排农林水支出16953亿元，比上年增长11.4%。

然而，虽然各级财政支农投入数量不断增加，但与农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支农投入机制有待完善。报告指出，现有支农投入存在结构不合理、使用分散、效率不高等问题，涉农补贴项目“点多、面广、量小”问题突出。

关于农业补贴过于零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李烽委员深有体会：“现在各种涉农补贴大约有20多种，有些补贴每户只拿到10多块钱，村民去领这笔钱要翻山越岭，老百姓觉得很划算。建议具体扶持的方式能够适当改变，集体性的基础性项目多扶持一点。”

“目前各类资金分属多个部门管理，难以实现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而且也极易出现同一项目在不同部门之间重复申报的现象。”对此，车光铁委员建议，要进一步优化农业投入结构，合理增加农业生产性投入比重。同时，进一步强化支农资金整合机制，围绕重点项目建设，将各类资金打捆使用，集中投放，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于如何优化投入，来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冯乐平认为，支农资金不能“撒芝麻盐”，未来支农资金的整合应该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比如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向更加重点的产业、领域倾斜。

对此，检查组建议要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加大投入总量。要深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保证资金集中于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环节和关键领域，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新增补贴向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产粮大县倾斜。

权威发布

“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

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公布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近日，公安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总局联合下发《2015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工作方案》，公布今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拒绝危险驾驶、安全文明出行”，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在全国组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

据悉，根据《方案》要求，各地将开展联合部署，针对在道路上驾驶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校车、旅客运输车辆严重超员、严重超速，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驾驶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在城市道路着重整治追逐竞驶、酒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危险驾驶行为，在高速公路着重整治超速、货车占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在农村道路着重整治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摩托车无牌无证等突出违法行为。

同时，各地将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渠道策划交通安全媒体行动，形成集中报道声势；持续宣传危险驾驶行为的法律责任和现实危害，形成全社会共创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充分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大力宣传文明交通新风尚，倡导文明交通好习惯；集中宣传、公开表彰文明驾驶先进个人、集体和示范村、学校，广泛展示“好交警”“好司机”的故事，大力传播文明交通正能量，送交通安全知识进农村、进企业、进驾校，在农村地区、客货运输企业、驾校组织开展“拒绝危险驾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公共安全治理，推动社会共治。



连日来，武警江苏边防总队常州边检站掀起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热潮。该站精心挑选优秀政工干部组成全会精神宣讲团，下基层、进企业，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全会精神。 吴奎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

专家观点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顾永忠：

正确界定并确保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独立性

将律师引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改革信访工作，解决信访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重视律师工作，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的重要体现。

首先，要充分认识到律师参与涉法涉诉工作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说到涉法涉诉信访事宜，“涉法涉诉”意味着属于法律事务，必须用法律方式来解决；同时，涉法涉诉信

访多为已处理过的法律事务并且多为已处理过的案件，之所以发生信访甚至久访不息，说明当事人对原处理不服或不信任有关机关或有关人员。另外，涉法涉诉信访事宜情况复杂，有无理缠访闹访，也有正当要求、合法诉求得不到保护、满足，还有政府或司法工作人员在以往工作中简单粗暴、违法办案甚至滥用职权，等等。

对此，将律师引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中，具有独特优势。其一，律师属于法律专业人员，与涉法涉诉信访“专业对口”，较一般政府工作人员甚至司法人员有专业优势；其二，律师属于社会法律工作者，与政府、司法机关没有“亲属”关系，身份独立。以上决定了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具有不同于政府工作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对此应充分认识。

其次，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

诉信访案件，要正确界定并确保律师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的独立地位。将律师引入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目的是要将信访当事人引入“信法”渠道，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在此过程中，正确界定和确保律师的独立地位非常重要。为此，政法机关尊重律师的独立地位，充分支持、配合律师的工作，是开展这项工作的前提。

本报记者 顾阳

缉私一线

广州海关破获案值4亿元特大走私洋酒案——

“二线”品牌洋酒为何成走私重灾区

一瓶瓶看似普通的洋酒竟可能是涉嫌偷逃税款、走私进口的“非法入境者”。近日，广州海关破获了一起走私进口洋酒特大案，抓获涉案主要犯罪嫌疑人4名，查获“路易老窖”(LOUIS ROYER)品牌的VSOP、XO干邑白兰地等洋酒5.2万余支，案值高达4亿元。

“假单”引出洋酒走私团伙

广州海关驻萝岗办事处通过风险分析发现，自2010年6月以来，深圳某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广州某进出口公司代理报关大量进口路易老窖干邑酒，收货地明明在深圳，却舍近求远选择了广州海关辖区某陆路口岸报关进口，此举很可能是为了逃避海关监管。

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公司申报的价格比其他口岸进口的类似商品偏低，且多年来保持不变，随附单证也疑点重重。这引起了萝岗办事处的高度警觉，该办事处随后展开线索收集，发现了该公司涉嫌伪报价格走私洋酒入境的案件线索。

为彻底查清走私情节，广州海关缉私局派出缉私警察与现场关员一起经营线索，经过长达4个月的艰辛调查，最终查实该公司涉嫌进行以合法营业为掩护、低报价格偷逃税款的走私活动。

为此，广州海关缉私局成立了代号为“113”的专案组，全面铺开侦查工作。办案人员调取了上万份报关单与其发票等单证进行比对，摸清了该公司走私作案手法：将真实发票“一分为二”，仅以70%的价格在香港公司制作假单，进而低价报关进口，企图偷逃税款。

同时，专案组派员开展外线摸查和跟踪监控，掌握了整个走私链条的人员架构、分工及主要涉案人员进出境等活动规律。至此，这个以陆某科和陆某忠为核心的走私洋酒犯罪团伙彻底浮出水面。

U盘成关键突破点

得知走私团伙主要成员准备从香港入境，广州海关缉私局组成13个行动小组，迅速到达深圳指定位置集结，对主要

犯罪嫌疑人逐一跟踪布控，先后两次开展抓捕，陆某忠、陆某科和陈某辉等犯罪嫌疑人悉数入网。

当天，缉私警察成功找到该公司隐藏在深圳罗湖区某城中村的货仓。这个外表不起眼的仓库竟然比篮球场还大，里面堆满了各种类洋酒。指挥部从广州调来7辆卡车，通宵搬运，才将走私洋酒全部扣押转运。经过连续7天的逐箱逐瓶清点，共查扣涉案洋酒5.2万余支。

海关缉私警察通过查证客观资料，比对报关单证，最终找到关键客观证据——“真实发票”。

原来，办案人员在抓捕犯罪嫌疑人陈某辉后，立即对其随身携带的小包进行搜查，发现在内袋里藏匿了两个指甲盖大小的U盘。通过对这两个U盘进行电子取证，办案人员获取了大量发往国外的真实发票，经比对，与该公司200余票报关单全部一一对应。在事实面前，犯罪嫌疑人交代了制作假单、低报价格走私的犯罪事实，并对其参与走私全过程及走私各环节的分工供认不讳。